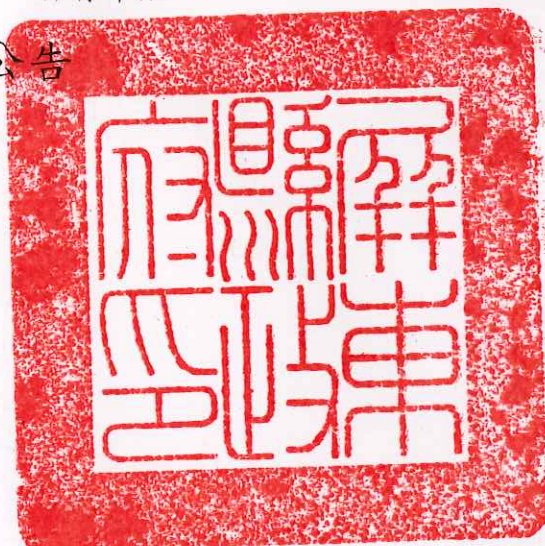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禮字第103149687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圓滿紀念館」殯葬設施(殯葬館)乙案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暨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圓滿紀念館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本縣屏東市歸義段95、96、97、109、113、114、115、116、127地號等9筆土地(地址：屏東市瑞光里13鄰民生東路5號)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屏東縣屏東市。
- 四、申請人及設置者名稱：鑫賓企業有限公司。

縣長 曹啓鴻